

(上接03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备注
27	访受 (2021) 0514027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北颜张村村委会西侧垃圾池旁边有一条水沟,现该水沟被使用建筑垃圾填平,并在水沟上建造房屋。	徂汶景区	固废	5月15日,徂汶景区组织浣河片区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浣河片区西颜张村,单位名称为泰安市三泽巨机械配件加工厂,占地3亩,为看厂厂区在该处建造一临时小板房。2.经调查,北颜张村村委会西侧的水沟为村废弃排水沟,每到雨季,都会产生积水,蚊蝇众多,臭气熏天,严重影响着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为根治这一顽疾,西颜张村村委会将该废弃水沟填平后决定将该地块对外发包。既解决了群众的生活困扰,又壮大集体财力,更好地服务民生。但该单位在该地块建造房屋没有规划许可手续,为违法建筑。	是	1.浣河片区立即责令该加工厂拆除违法建筑,拆除过程中做好防尘措施,不能产生新的扬尘。截至5月17日,该厂已全部整改完毕。2.徂汶景区将加强对违法建筑的监管,举一反三,对同类问题,坚决予以取缔。	
28	访受 (2021) 0514028	来电	肥城市锦绣城小区物业楼顶有一移动通信信号发射塔,其担心存在辐射风险,部门多次承诺拆除,但一直未拆除。	肥城市	辐射	5月15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肥城市锦绣城小区物业屋顶有一移动通信信号发射塔,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及肥城锦绣城物业业今后不再使用该基站,待两家公司达成协议后对闲置发射基站进行拆除。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督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及肥城锦绣城物业业今后不再使用该基站,待两家公司达成协议后对闲置发射基站进行拆除。	
29	访受 (2021) 0514029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北村与铁路宿舍之间有一处深坑,此处垃圾堆积且铁路宿舍内厕所污水直接排入深坑中。	宁阳县	水	2021年5月15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磁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磁窑镇北村与铁路宿舍之间堆满垃圾和污水的深坑。经查,该深坑位于济南兖州车务段磁窑车站职工宿舍西侧,与磁窑镇北村交界,属于铁路部门管辖范围。经向铁路部门了解,铁路宿舍建设年代较早,宿舍区基础设施配套不健全,近年来由于铁路内部体制改革,导致铁路宿舍物业服务存在运行障碍,宿舍区居民在该处倾倒垃圾,宿舍区旱厕清理不及时,溢流的污水也排到此处。	是	15月16日,磁窑镇已组织人员及机械将深坑内生活垃圾和污水清理完毕。后续日常垃圾收集工作和宿舍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由铁路部门承担,确保清理及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2.下一步,磁窑镇将加大生活垃圾清理监管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到日产日清,营造干净卫生的生活居住环境。	
30	访受 (2021) 0514030	来电	泰山区上高街道北上高家园小区内全天存在在小区内烧柴火的情况,且有居民在使用笼子养鸡。	泰山区	大气	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北上高家园小区是北上高旧村改造小区,回迁之前大部分是农民。小区仍有个别老年人为了节省生活成本,用木柴烧火;村民李某,2021年4月为了过生日,买了两只公鸡,吃了一只,另一只饲养至今。	是	2021年5月15日,上高街道要求北上高村委全面排查、收缴小区内的木柴和炉具。同时要求工作方式人性化,处置方式合理化,一定要给群众宣讲焚烧木柴带来的环境危害,争取群众理解,主动摒弃“住楼房、烧柴火”的落后生活习惯。截至5月16日,北上高村委完成对小区的全面排查和收缴工作,共收缴炉具7个。经过村组工作人员耐心讲解,这些居民都表示不再用柴火烧火。北上高村将积极开展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的宣传。2021年5月15日,北上高村委工作人员通过询问、全面排查了解到小区内居民李某,饲养了一只公鸡。其余居民没有在小区内养鸡的行为。通过耐心沟通,李某了解到在楼房养鸡不仅会对邻居产生影响,也有传播疾病的危险。村民当即表示把鸡处理掉,现已宰杀。	
31	访受 (2021) 0514031	来电	一、新泰市楼德镇西王庄村北柴汶河河边有一修路项目部,竞标项目是整理路边土地,以修路为名挖砂,其中东城前村、西城前村、东王庄村均存在此情况。二、楼德镇河道办主任在楼德敬老院以东的河道内挖砂,长600米,宽20米,深7米。三、新泰市楼德镇苗庄村苗庄大桥南侧和北侧的耕地,被村书记安某某破坏,将砂子挖走,埋上渣土,影响生态环境。	新泰市	生态	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楼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信访人反映“新泰市楼德镇西王庄村北柴汶河河边有一修路项目部,竞标项目是整理路边土地,以修路为名挖砂,其中东城前村、西城前村、东王庄村均存在此情况”的问题:涉案单位济南润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治理工程4标段(楼德镇)项目中标单位。建设项目分为三部分:修路12.538km;为13km护坡砂砾土植被;土地平整675亩。工程涉砂由新泰市砂资源指挥部批准,泰山区生态环境中心(国有公司)负责经营。2.关于信访人反映“楼德镇河道办主任在楼德敬老院以东的河道内挖砂,长600米,宽20米,深7米”的问题:楼德镇敬老院以东的河道,未发现明显的采砂坑、河底平坦,两岸种植有多年生杨树,未发现机械作业的迹象。经了解河道周边村民和群众和敬老院院长,未发现在河道内采砂的迹象。张院长介绍,泥沟河内没有砂,河底都是泥土,河道两侧是良田。不存在“楼德镇河道办主任在楼德敬老院以东的河道内挖砂”的问题。3.关于信访人反映“新泰市楼德镇苗庄村苗庄大桥南侧和北侧的耕地,被村书记安某某破坏,将砂子挖走,埋上渣土,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涉案单位是青州市水利建设总公司,负责新泰市柴汶河河道段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目的是清淤疏浚、培厚堤防、新建堤防、平整拓宽防汛路基、岸坡整治等,配套相关建筑物,保障河道等泄洪能力,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因河道清淤产生的砂资源,由新泰市砂资源指挥部批准,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对外销售。	是	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济南润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青州市水利建设总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组织施工,落实料堆覆盖、道路洒水、运砂车覆盖的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2	访受 (2021) 0514032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曹庄村老村村东北处,电厂的烟囱灰被拉至此处存放,用于出售,大量烟囱灰堆积导致扬尘污染。	肥城市	大气	5月15日,肥城市组织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为中节能(肥城)生物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肥城)生物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与山东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厂、山东万盟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利用协议,由山东万盟隆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山东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厂综合利用。经现场查看,山东万盟隆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车司机李某将灰还出售至水泥厂的灰渣暂存于曹庄村旧址露天堆放,200余方水泥,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是	15月16日,已对现场进行了清运,灰渣均运至山东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2.老城街道办事处加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力度,社区、村对该地块做好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杜绝该存放点灰死复燃。	
33	访受 (2021) 0514033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大洼村中联石子厂距离居民区较近,装车、运输导致噪音污染、扬尘污染。	东平县	大气	5月15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骨料生产线,位于东平县梯门镇大洼村,生产项目名称为废弃石灰石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该公司于2013年4月编制了《废弃石灰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6日通过了原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3)45号,2018年1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20年10月1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923798680884G001P。该公司废弃石灰石综合利用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大气污染物产生单元成品仓、产品堆场及装车点与最近距离为25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环保设施配备设施情况:粉尘治理方面,建设4座密闭骨料库储存产品,投料、破碎、筛分、下料环节安装了6台高效脉冲收尘器,产生的粉尘全部通过6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了硬化,厂区内安装了3台高筒除尘器,厂门口处安装了车辆冲洗平台。噪声治理方面,6个排气筒均安装了消音器,破碎环节设置了基础减振措施,空压机及风机均安装消声装置并设置在室内,装车使用放散伸缩节装置,降低装车高度以减轻噪声排放,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2.5月15日,调查组对该公司骨料生产线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因更换破碎设备锤头于2021年5月14日13时30分停止生产。调查组调阅了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调查组发现,该公司运输道路与梯门镇大洼村最近距离约150米,设置有多处减速带,重型车辆尤其是空车经过时,会产生喇叭鸣较大噪声,且车辆鸣笛声较大。3.2021年5月17日,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骨料生产线开始生产,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梯门镇大洼村噪声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最高值58dB(A),夜间最高值45dB(A),均符合排放标准。	是	调查组现场要求该公司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车辆噪声,避免噪音扰民。截至5月18日,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骨料生产线运输道路减速带已拆除,道路设置了限速20km/h标识,并通知运输车辆要求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限速20km/h。	
34	访受 (2021) 0514034	来电	泰山区泰康路南关热电厂南路东的晟丰页岩安装有限公司,因该企业一天24小时生产,生产噪声较大,噪音扰民严重。	泰山区	噪声	2021年5月15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晟丰页岩每天晚上十一点后开始生产”问题。因挤出机加温时间较长,启动后不能停机,因此该企业一天24小时生产。2.关于“生产噪声较大、噪音扰民严重”问题。企业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产生。混料机1台安装于单独生产车间,车间顶棚安装有隔音棉,车间门口安装有隔音门。挤出-牵引-印花-切割为一条生产线,共有3条生产线安装于院内车间内,该车间为企业仓库,因变压负荷负荷和工人少等原因,目前1条生产线生产。3.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已委托山东安普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38.7dB(A)、38.7dB(A)、40.8dB(A)、3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50dB(A)的标准。	是	下一步,泰山区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执法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同时做好周围住户解释工作,争取周围住户的理解。	
35	访受 (2021) 0514035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烟台村银山大堤南300米左右220国道东套套厂厂院内,有一制砂机,每天晚上九点之后开始施工,噪音扰民,且存在污水外排的情况。	东平县	水	5月15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天马装饰有限公司套套厂门,位于银山镇烟台村,主要从事套套厂门窗加工,该厂由于受疫情原因,长期停产,现场无生产痕迹。在该厂院内存有一处机制砂加工点,经营者为王某某、李某,安装有水洗机制砂生产线一条,用来清洗石粉,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2.银山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成立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现场检查时,机制砂加工点未生产,现场存在生产痕迹。该加工点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应立即取缔的“散乱污”企业。	是	银山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加工点经营者自行拆除取缔。截至5月19日该加工点已拆除取缔。	
36	访受 (2021) 0514036	来电	光彩大市场北侧的浣河河段垃圾较多、杂草丛生。	岱岳区	生态	此件与第3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112”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5月15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区域河道及河滩卫生由粥店街乡管理。5月15日,工作组对该区域河道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组联合粥店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河道附近小物业公司经理到现场及沿线排查核实后,已确认河道内未发现有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河道内偶尔会有风来的白色垃圾。目前正值夏季,河水丰沛,水质清澈,河道内长有芦苇、水草等植物属自然规律。	是	下一步,工作组将联合社区安排专职环卫工作人员对举报地点及沿线进行日常巡查,如有发现乱倒垃圾、污水直排等现象及时劝阻并汇报,同时责成粥店街道办事处积极对接河道管理部门,对杂草、野草情况及时巡查清理。	
37	访受 (2021) 0514037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工业园东的亨胜建材是一洗砂厂,污水随意排放,直排入河,非法占用土地,造成扬尘污染,未做覆盖。	新泰市	水	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砂石加工项目,建有洗砂生产线一条。该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泰新环报告表(2020)第175号),2020年9月18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区无生产原料,有5吨成品砂,洗砂废水暂存在浓缩罐和回水池内,无洗砂废水外排,洗砂区未设围挡,有雨水冲刷刷洗的痕迹,该公司厂区雨水进入G342国道两侧的路边沟,未直排入河。该公司从厂门口西侧购进原料存放在厂区南侧约300米处的空地,用防风抑尘网对原料进行了覆盖。经现场调查检测,该处临时物料堆放区使用面积12796平方米,为新泰市汶南镇汶南东村集体企业,其中涉嫌违法占用土地面积9572平方米。	是	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生产区未设置围挡情况下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2.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违法占用土地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38	访受 (2021) 0514038	来电	新泰市泉沟镇小龙门村门内没有垃圾桶,河道内被丢弃大量生活垃圾,堵塞河道。	新泰市	水	2021年5			